

服務學習課程新制FAQ常見問題

【學生篇】

問題	112學年(含)起入學者	112學年前入學者
一、我需要修服務學習課程嗎？	<p>■凡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p>	<p>■依原陽明大學規定： 修業期間須進行服務學習滿20小時。</p> <p>■依原交通大學規定： 大學部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p>
二、我是大學部學生，我需要修幾門服務學習課程才符合畢業要求？	<p>■修業期間需修畢通過二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或一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p>	<p>■依原陽明大學規定： 修業期間須進行服務學習滿20小時。 可修基礎服務學習二門，或專業服務學習一門</p> <p>■依原交通大學規定： 必修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p>
三、我一定要修系上的服務學習課程嗎？	<p>■「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如選修其他單位開設之課程，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p> <p style="color: red;">→加退選處理表請至服學網頁【下載區】下載填寫。</p>	<p>■依原陽明大學規定： 修業期間須進行服務學習滿20小時。</p> <p>■依原交通大學規定： 服務學習(一)限選修本系開設課程，惟經本系及他系之同意，始得選修其他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二)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 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p>
四、我要如何知道這門課是服務學習課程？	<p>■選課系統上屬性會呈現此課程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p>	<p>■依原交通大學規定： 課程名稱中即包含「服務學習(一)」或「服務學習(二)」</p>
五、服務學習課程是否列入我的畢業學分？	<p>■課程學分數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p>	<p>■課程學分數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p>
六、我是112學年之前的入學生，我在選	<p>■若你為原交大(112學年前)入學之學生，仍必須在修業期間修滿兩門服務學習課程，故須滿足下列其一條件方可畢業：</p>	

課系統上已找不到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課程, 怎麼辦?	1.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2.修畢「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各1門。 3.修畢「基礎服務學習課程」2門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2門。	
七、我是112學年以前入學之陽明校區學生, 我若轉系至交大校區之學系, 我需要修服務學習課程嗎?	■需要, 需依你轉入之學系規定修習兩門服務學習課程。 若你在原學系的導師課程中已進行過服務學習, 且已通過該課程, 可向轉入之學系提出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	
八、我是112學年以前入學之交大校區學生, 我若轉系至陽明校區之學系, 我需要修服務學習課程嗎?	■須依原陽明大學之規定, 在修業期間進行服務學習滿20小時, 方式可透過修課或自行參加服務學習活動。	
九、我是轉學、轉系生, 我要如何申請抵免?	■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 經學系審核通過後, 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轉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 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抵免。
十、我是身心障礙學生, 可以不用修服務學習課程嗎?	■身心障礙學生經醫療單位證明, 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實作者經學系同意後得予免修。	■身心障礙學生、經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工作者或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 經系主任同意得予免修。

【學系篇】

一、學系一定要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嗎?

是的, 學系須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二、轉學、轉系生如何申請抵免學分?

轉學、轉系生填妥抵修學分申請表後至學系辦理。

【教師篇】

一、我要如何申請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一)、若您要開設所屬學系的「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比照學系其他課程之程序，經系、院審查通過就可以開設了。

(二)、若您要開設的是「非所屬學系的『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提送課程計畫表至服務學習中心，經由服務學習委員會、博雅書苑審核通過後就可以開設了。

若為首次開設之課程，教師須至服務學習委員會中說明課綱。

二、課程有服務時數之要求嗎？

若您開設的是「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至少10小時；若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至少20小時。

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有何獎勵措施

(一)、教師可參加「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選拔。

(二)、經審查通過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1.5倍計算，且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其他篇】

(一)、陽明校區的服務學習要問誰？

有關服務學習相關資訊網站已進行整合，請至學務處官網/服務學習中心/陽明校區查詢。